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制案件公示信息表

填报部门：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序号	行政强制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强制类别和依据	执法决定	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粤汕濠城执交强措（2022）11号	关于马某某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	马某某	/	涉嫌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行政强制措施，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扣押车辆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0月20日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22.10.28)

1、关于马某某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NO0000259

第一联：存根

案件编号: 440512202200067 粵汕濠城执交强措 (2022) 11 号

当事人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及依据

当事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本局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强制措施（以打钩为准）： 1. 扣押车辆 2. 扣押设备 3. 扣押工具 4. 强制拖离车辆 5. 收缴证件 6. 开拆封条 7. 扣押船舶 8. 其他：_____

违法行为及法律依据如下（见勾选内容）：

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停泊、行驶船舶或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 没有车辆行驶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3. 禁止通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限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不按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4. 未取得道路运输车辆运营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5. 采取限速措施限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进行超限检测超限检测站及等次式区域超限检测秩序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6. 违反公路、公路桥梁设施规定，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7. 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8.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9.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依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 违反在特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依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1.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车辆运营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依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或者失效的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依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13. 其他：_____

期限

行政强制措施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强制措施期间不包括对物品检测、检验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序号	名称	数量	号码或标记	所有人	车型规格
1	车辆	1	粤DMV387	马某某	长安牌小型轿车
2	/	/	/	/	/

告知事项

1. 请持本决定书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受处理。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厂大道百墩路口。联系电话：0754-89816575)；

2.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及证号

当事人签收

备注：车上无破垫或其他贵重物品。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45 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